

江苏省财政厅文件

苏财会〔2020〕12号

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公开选聘会计 咨询专家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）财政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会计标准体系建设，进一步提高我省会计工作水平，我厅决定公开选聘会计咨询专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计咨询专家类别

会计咨询专家包括政府会计咨询专家、企业会计咨询专家、管理会计咨询专家和内部控制咨询专家。

二、选聘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愿意为会计标准体系建设贡献力量；

2. 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，并得到所在单位领导和研究团队的支持。

（二）专业胜任能力条件

学术界专家，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，长期从事政府会计、企业会计、管理会计、内部控制等研究，在相关领域具有丰富研究成果和较大影响。

实务界专家，应具有高级会计师以上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，长期从事政府会计、企业会计、管理会计、内部控制等工作，具有丰富的实务工作经验，在本单位担任财会及相关部门副职以上职务。

（三）优先条件

1. 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和江苏省会计领军人才；
2. 研究成果、工作业绩突出的中青年专家。

三、咨询专家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主要权利

1. 参加咨询专家会议，并就会议讨论的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2. 就加快推进政府会计改革、健全企业会计准则体系、全面推进内部控制建设、推进管理会计广泛应用等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3. 优先承担有关课题的研究工作；

4. 优先获得有关研究资料和动态信息；
5. 参加省财政厅组织的业务培训和应用服务推广工作。

（二）主要义务

1. 按时参加省财政厅、省会计学会组织的会议、论坛等活动；
2. 按时保质地完成省财政厅交办的工作任务；
3. 及时告知个人工作及联系方式变动情况；
4. 按照要求承担保密义务。

四、选聘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报

每人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类别的会计咨询专家。有意向受聘担任会计咨询专家的人员，请如实填写《会计咨询专家申报表》，同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，职称、学历等证书复印件，以及专业胜任能力佐证材料。

（二）所在单位审核

请申报者所在单位予以审核把关，并在《会计咨询专家申报表》中指定位置签署意见并盖章。

（三）材料报送

请申报者将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的《会计咨询专家申报表》连同上述第（一）点要求的佐证材料，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报送省财政厅会计处。

（四）审定聘任

省财政厅将依据聘任条件，对申请者进行严格审查，择优聘任，会计咨询专家聘期3年。

联系电话：025-83633208

通讯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63号江苏省财政厅会计处

邮政编码：210024

附件：会计咨询专家申报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5月14日印发

附件

会计咨询专家申报表

申报类别：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贴照片处（一寸免冠彩照）
工作单位				现任职务		
职称或执业资格				取得时间		
最高学历				最高学历专业		
通讯地址				邮政编码		
办公电话				手机号码		
个人简历（从接受大学教育至今）						
与申报领域有关的研究成果和业绩情况（摘要介绍，有关证明材料另附）						
1. 承担的科研项目						

2. 公开发表的论文和专著

3. 工作业绩

所在单位审核意见：

(单位盖章)
年 月 日

省财政厅审定意见：

年 月 日